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黄圃投审〔2025〕29号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雨污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黄圃镇雨污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黄圃镇自然村市政排水和雨污分流管网，改善黄圃镇各个自然村的水环境质量，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18〕107号，结合中山市黄圃镇雨污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工程一期用地审批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黄圃镇雨污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198001，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全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对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空白区域、可分流区域和无条件施工的自然消纳区域进行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以及河岸整治提升。具体内容包括：镇一片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工程量有雨水排水立管3500米，排水埋地管7188米，检查井488座，单算式雨水口68座，水泥道路面破除恢复5572平方米；兆丰片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工程量有雨水排水立管2000米，排水埋地管12255米，检查井821座，单算式雨水口50座，水泥道路面破除恢复14736平方米；大岑中河涌、良涌、荔枝基涌、上沙涌、七宅涌、北沥涌、雁企涌进行河岸整治，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河岸清杂、栏杆新建与修复改造、河堤挡墙新建或改造。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7160.0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圃镇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